

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 條文；並修正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511 號

第五條之一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敦睦邦交。
- 二、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。
- 三、促進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合作。
- 四、藉改善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人民之所得、降低貧困，並提高其生活水準，以增進人民福祉。
- 五、保障人類安全，維護和平、民主、人權、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普世價值。
- 六、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，積極回饋國際社會。

第五條之二 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以我國發展經驗及比較優勢，配合合作國家之整體發展策略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。
- 二、因應國際合作發展趨勢與重要議題，促進合作國家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。
- 三、協助合作國家提升政府效能、人力資源素質、就業及民間部門市場競爭力。
- 四、提供發展策略，增進合作國家人民福祉，並促進其永續發展。
- 五、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援助發展計畫，建立合作關係。
- 六、各項國際合作發展計畫，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會之合作對象為外國政府、政府間國際組織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外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士。

第 七 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參酌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，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，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社會、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。
- 二、對遭受天然災難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，提供人道援助。
- 三、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。

第 十 三 條 本基金會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。

- 二、投資。
- 三、貸款。
- 四、保證。
- 五、捐款。
- 六、實物贈與。
- 七、人員派遣。
- 八、發展策略之諮商。
- 九、其他可行之方式。